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交 調 00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民航局對於資訊系統揭露，將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，方便民眾查閱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，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，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、時間等規定，俾健全無人機管理。 二、無人機產業發展需求日益擴大，「民用航空法」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，未來相關業者、無人機操作人員皆可運用民航局「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」查詢無人機可飛行之活動區域，及進行無人機飛行測試場域之申請。 三、有關「無人機產業供應鏈」及「盤點臺灣無人機廠商能量」各分項廠商未清楚定位之差異，工業局已重新彙整國內無人機產業能量，完成更新資料。 四、經濟部推動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訂定，透過法規鬆綁以鼓勵產學研投入無人載具的研發與應用。並規劃 109 年度啟動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證運行計畫」，補助業者進行服務驗證及商業驗證，以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運行服務模式。 五、農委會刻正研議修正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」，規定代噴人員須取得「空中施作」之及格證明與民航局專業操作證，始得執行空中代噴業務。有關運用無人機進行田間農作農藥噴灑等作業，民航局將請農委會協助管理，並編訂「農用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」簡式範本提供農民團體執行農噴作業時參考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民航局已訂定發布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。	109/7/14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